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普宁市城关中学 A 栋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普宁市城关中学

合 同 编 号：  
(由 勘 察 人 编 填) CSK26023

资 质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办事处

勘 察 人：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

勘察人：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普宁市城关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普宁市城关中学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1栋6层教学楼和1座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5300.00 m<sup>2</sup>

1.4 预计勘察工程量：本工程布置勘察孔11个、其中控制性勘察孔4个，预计工程量660.00m，剪切波速测试孔3个，土壤氡浓度检测24点

1.5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中选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勘察人应在勘探前先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指导并协助发包人收集需要的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纸质资料四份、电子资料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期定于2026年03月01日开工，2026年04月05日提交勘察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作为计费依据，并结合市场价

位机制，经双方协定，以综合价每米人民币¥185.00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3孔岩土层剪切波速测试费¥27000.00元，土壤氡浓度检测费¥7200.00元。

4.2.2 付费方式：合同生效后5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    元作为进场款；野外施工完成，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    元工程款；提交勘察成果资料3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余下工程费用。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第4.2.1条确定的计费标准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本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责任。

5.2.3 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由勘察人造成的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派员协助勘察人、及时为勘察人创造勘察现场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工，直到成果达到要求为止，其返工



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长一天勘察人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发包人名称：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勘察人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61 号  
艺苑大厦 1201 之 01 单元

电 话： 0754-88540513

传 真： 0754-885405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650 4010 5300 7282

# 普宁市城关中学 A 栋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 剪切波速测试预算单

为了判定本工程建筑场地土类别和建筑场地类别，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24 年版) 相关要求，在场地内布置三个钻孔进行剪切波速测试，每个钻孔拟测试深度 54.00m，共完成测试深度 162.00m。

测试深度划分 (m)	计费标准	测试深度 (m)	小计 (元)
	收基费价 (元/m)		
D≤15	135	45.00	6075.00
15<D≤30	162	45.00	7290.00
30<D≤50	216	60.00	12960.00
>50	280.8	12.00	3369.60
技术工作费	按测试费 22.00% 计取		6532.81
合计		162.00	36227.41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壹分 (¥36227.41)

注：本预算勘察部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价格》(2002) 10 号进行预算。经双方协定，最终按约定市场优惠价 ¥27000.00 元结算。